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于9月8日向孙柏钢、段成钢2人购买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阔图”）所持有的34.40%的股权。公司原持有扬州阔图62.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扬州阔图96.40%股权，于12月5日在工商局办理完股权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

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4,147,902.29 元,净资产为 40,400,311.04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扬州阔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704,589.22 元,净资产为 7,936,399.47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未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31.74%,净资产的 19.64%。为此,公司本次股权购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由于该事项董事会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购买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全票通过,其中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按照《公司章程》等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购买需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孙柏钢

住所：内蒙古扎兰屯市

2、自然人

姓名：段承刚

住所：湖南省洪江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扬州阔图股东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00%；孙柏钢，持股比例 23.00%；段承刚，持股比例 15.00%。扬州阔图于 2014 年 01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春芳，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扬州阔图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扬州阔图最近一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704,589.22 元，负债总额 18,768,189.75 元，应收账款总额 12,257,082.32 元、净资产 7,936,399.47 元、营业收入 18,460,076.16 元，净利润-124,641.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扬州阔图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扬州阔图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扬州阔图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7,936,399.47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孙柏钢将其持有的扬州阔图 23%的股份，以 182.54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段承刚将期持有的扬州阔图 11.40%的股份，以 90.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股权受让方扬州阔图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申请。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业务板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